

叢論法刑民

著 寬 尚 史

叢論法刑民

著 寬 尚 史

版初北臺月二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民刑法論叢

——史尚寬法學論文選集之一——

第一章 法律思想

一、我國法律之理念與綜合法學.....	一
二、就「孺子將入於井」說明法律與道德及宗教之關係.....	一三
三、三民主義與憲法.....	一七
四、民法與人權.....	三二
五、刑法與倫理道德.....	五七
六、三民主義與國際公法.....	六二
七、復興中華文化應樹立新政治倫理.....	七一

第二章 民法研究

一、軍事肇事之賠償責任.....	七八
二、論物權之構成及其今後以利用為中心之趨勢.....	八四
三、瑞士不動產物權取得時效之研究.....	九八
四、登記主義與有因主義或無因主義之結合.....	一〇一
五、預告登記與異議登記.....	一一五
六、瑞士民法預記登記.....	一二四

七、德國土地登記之公信力.....	一三三
八、瑞士民法之土地登記及其公信力.....	一四一
九、優先購買權及優先承典權之研究.....	一五〇
十、關於土地登記錯誤遺漏的更正之研究.....	一五六
十一、民法上之自助行為.....	一七一
十二、公共營造物之利用關係及車票處理之間題.....	一八二
十三、公務員職務違反之賠償責任.....	一〇三
十四、論居間與行紀之異同.....	一六
十五、我國民法上之親權.....	二二
十六、民事訴訟法與情事變更原則.....	二八
十七、責任保險之研討.....	一五〇
十八、海商法應增設關於船舶租賃及典型的定期傭船契約之規定.....	一五五
十九、論公司法人消滅之效力.....	一六〇

第三章 刑法研究

一、論文書印文之偽造.....	一一六九
二、公訴權理論之構成.....	一八七
三、訴訟文件之滅失對於刑事訴訟之影響.....	一九五
四、論刑事判決之無效.....	三〇七
五、論訴訟行為之追補.....	三一六

六、行政罰與刑罰	三一五
七、有關考試犯罪之研討	三三五
八、追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	三四四
九、刑法與倫理道德	三五三
十、緝獲十九年前殺人疑犯發生之法律問題	三五八
十一、談賭博犯	三六二
十二、三民主義與刑法（自由——平等——博愛）	三六六

第四章 民刑法綜合研究

一、論共同侵權行為與共犯	三七五
二、論不作為侵權行為與不作為犯	三九一
三、論民刑法上之緊急行為	四〇四
四、論民刑法上詐欺之構成要件及其效力	四一〇
五、論名譽權侵害與誹謗罪	四三〇
六、論占有與持有	四四〇
七、論侵權行為及犯罪所侵害之客體	四五三
八、論遺失物埋藏物及刑法上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四六八
九、民刑法上之責任能力	四八三
十、民刑法上所觀之轉質	四九〇
十一、民法之客觀主義與刑法之主觀主義	四九七

第五章 勞工法研究

一、工會法上工會組織的評議.....	五三五
二、談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	五三八
三、勞工保險與工廠法上傷害賠償之關係.....	五四二
四、論勞保之改進及今後我國之社會保險立法.....	五四六
五、法國勞動團體協約.....	五四九
六、加拿大的生產委員會議.....	五六三
七、日本勞工立法.....	五六八
八、勞工立法史.....	五九六
九、二十年來之勞工立法.....	六一九

十二、民刑法上阻却違法之事由.....五三三
十三、人工授精在民刑法上之問題.....五六六

我國法律之理念與綜合法學

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載於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法律之實質意義，爲依社會中心力以强行之社會生活規範；法律之理念，爲指導法律意欲，使制定理想的法律及圓滿的運用法律之原理；法律之目的，在於正義之實現。我國正義有中、正、均、平四義，與此四義相合者爲良法、正法，不合者爲惡法。階級利益之調和，乃爲法律重大任務之所在。如何調和，則應兼採法之實證的、經驗的研究方法，與法的理念之超越經驗的理性之認識，斯即構成綜合法學是也。

一、法律之意義

法律有實質的意義與形式的意義，實質的意義之法律，亦單稱爲法，謂依社會中心力以强行之社會生活規範。人類爲社會的動物，彼此關係至爲複雜，不可無一定行爲準則，以爲生活之常規。此種行爲之準則，稱爲社會生活之規範。社會規範，有宗教之規範，有道德之規範，有禮俗之規範，有技術之規範，是爲第一次的社會生活之規範。社會漸次發達，社會之中心力，集中於一人或數人之手，將第一次社會生活規範中有強行之必要且有強行之可能者，漸次强行之，是爲第二次生活之規範。社會結合，以一定之土地與人民爲基礎而成鞏固團體，即爲國家，其中心力即爲國家權力。法律因國家權力益加發達，而臻於完備，是爲最完整之法律。形式的法律，謂經立法機關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憲法第一七〇條），以之與憲法及命令對稱，在實質意義言之，則憲法命令，亦爲法律。法律哲學之法律，係指實質的意義之法律而言。

二、法律之理念

法律制定及運用之最高原理，謂之法律之理念。（一）理念（Idee, idée, idea）與理想（Ideal, ideal, idéal）不同。理念為原則（Prinzip），理想為狀態（Stand）。理念為根本原則，為一無內容無色透明的不變之原則，基於理念作成理想狀態，具體的實現理念之狀態為理想。理想二元的構成，理念與社會情事此形式與材料之關係，構成理想。正義為法之理念，適用於具體的各情事，實現理想。理念不變不易，為材料之社會情事，隨時隨地而有變易。此不變之理念為形式（Form），變化之情事為材料（Stoff）。此二者構成之理想為可變。故法律之理想因國而異，隨時代而變化。自然法說以法律之理想為不變不易，乃係以理念與理想混同之誤。（二）理念與目的（Zweck, object, objet）不同，法律之目的，謂立法者欲以其法律達成之目標。法律為達成目的之手段，故必有目的，例如利息限制法，以限制高利貸為目的。目的隨政策而變更，有正當不正當。法律之理念，為法律的目的及其手段之指導原則，法律為欲達成某目的而制定時，法律之理念第一指導其目的是否正當，第二指導其手段是否正當。如目的或手段有一不正當，則應中止之。目的雖正當，如手段不正當，仍為惡法。例如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確為正當，然以沒收土地之方法行之，則其手段未必妥當。共產主義國家之法制，其標榜之目的為樹立無產階級專政，其目的既不正當，而且為目的不擇手段，其手段更不正當，所謂法者僅為目的之手段，社會技術之一種，其實有法等於無法。

欲知何謂理念，則不可不知觀念、概念之構成。吾人之知性，有感性與悟性兩部分，感性構成觀念（Vorstellung, sense, notion），悟性構成概念（Begriff, conception）。感性如何構成觀念，此為哲學上重大問題。依康德所說感性有先天的及後天的兩部分。後天的部分感受由外界所來之刺戟，起感覺作用，次由先天的部分綜合其感覺，賦以形式而構成觀念。感覺謂白黑之感，或甘苦之感觸。眼生白黑之感覺，舌生甘苦之感覺，手生粗細之感覺。然此尚未構成觀念，依先天性之作用綜合感覺，賦以形式，始生白砂糖之觀念。猜謎語之作用，亦即此種綜合作用。如此僅後天的感覺，不生觀念，僅先天的感性，亦不生觀

念；惟以後天的感覺爲材料，由先天的綜合作用而賦以形式，始生觀念。即

感覺（材料）+ 緊合作用（形式）= 觀念（材料+形式）

次由悟性以感性之觀念爲材料，依其綜合作用，賦以形式而構成概念。悟性全部爲先天的，以悟性作成之觀念爲材料，抽出觀念之共通點賦與形式，構成概念。例如個個之馬，卽白馬、黑馬、赤馬爲馬之觀念，此馬之共通點，爲有鬃鬚之四足獸。於此，馬之概念爲有鬃鬚之四足獸之圖型。然此爲悟性所作成的思想上之圖形，以爲識別物體之用。客觀的並無無色的馬之存在。觀念爲識別個個觀念之標準。所謂「白马非馬」，卽謂概念上之馬，不得附加「白」色。僅以白馬爲馬，則赤馬、黑馬均將成非馬。要之，概念爲區別之標準，於其限度，可爲其客體之說明，其他部分，則應以觀念說明之。從來學者，一度構成概念，卽欲以概念說明一切，不免有誤。自然科學係以「知」爲基礎之科學。文化科學係以「意」爲基礎之科學。利用自然界之因果律，爲人類之意欲，意欲因選自然界之原因爲手段，而達其目的。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之發達，互相牽連，例如病理學，屬於自然科學，研究疾病之原因結果，治療學爲文化科學，研究治療疾病之方法。法律學亦應以自然科學爲前提而爲規定。例如傳染病預防法、建築法，係直接利用自然法則而規定，其雖有不利用自然法則者，至少亦不得違反自然法則。在自然界存有原因結果之系列，無始無終而行動。在意欲之世界，存有目的手段之系列，有始有終，欲以某種手段達成某種目的。大自然永遠有因果律之活動，人類惟就其中一部分，利用其因果律而生活。巧用之者榮存，反之者敗亡。法律屬於文化科學，爲意欲的一元構成。意思向一定之目的發動時，伴有達成其目的之手段者，謂之意欲（Wollen）。其手段稱爲規範（Norm），故又稱規範科學。法律規範，所以異於其他規範者，史達姆那（Stahlmlar）謂：「法律爲不可侵的自主的結合意欲」。不可侵，謂立法者本身，亦應遵守。自主的與他主的對稱，含有強制的命令意義。結合的意欲，與單獨的意欲（道德的命令對於自己而發）相對稱，謂有多數意欲之結合，故又稱爲社會的意欲，其意欲之內容，爲社會的規範。卽依自主的結合意欲所定之法則，爲法律。

自然法則爲普遍的、必然的，爲因果律所支配，不變不易。規範爲應然的（Sollen），爲特殊的或然的，不必被遵守，得隨時隨地而有異。法律規範認識之方法，在成文法國家，與自然科學之認識同樣，應先讀條文，而構成各條文之觀念，次綜合之而構成法律上之概念。此法律上之觀念、概念之構成，與自然科學上觀念與概念之構成，全爲同一。故解釋法學，亦係依歸納及演繹的邏輯方法，機械的爲之。關於法律解釋有概念法學派與自由法學派。自由法學派，自法律原欲達成目的之目的觀，主張應使法律合於目的，自由的爲解釋，而輕視條文之文句。概念法學派則重視條文，然條文亦非可忽視，應依條文之精神使其合於目的以爲解釋。

法律之理念，爲指導法律的意欲，使制定理想的法律並圓滿的運用法律之原理。理念爲理性之原理。理性（Vernunft, reason）謂於人類心性深奧之處，所存之精神作用，較之知情意之表面的作用更爲幽玄。人類有理性，與動物不同。理性存於心之內部，關係知性及意思。關係於知性之理性，謂之認識理性，此認識理性所構成之理念，謂之統一的原理，以爲認識之最高統一爲任務。關於意之理性，謂之實踐理性，其構成的理念，謂之指導原理，以指導如何爲意思之發動。認識理性更以概念爲材料，構成理念，以爲最高之統一。對此統一原理，有實踐理性之指導原理，以指導將來之意欲。故現實法上統一原理之理念，爲解釋法學上的理念。將來立法之理念，爲指導原理。然僅以統一的原理爲解釋原理時，則成爲所謂「概念法學」。而在自由法學，則主張以指導原理解釋法學，結局應折衷的，於統一的原理之外，參酌指導原理而爲解釋。

法律之概念，謂「法律爲何者」，法律之理念謂「法律應如何」。法律之概念，不問正邪善惡，然其理念論則僅示正的理念。即前者爲存在之間題，後者爲價值之間題。研究法律之理念如何，爲法理學。羅馬法以正義與公平，爲法律之理念，法國革命美國建國之理念，爲自由、平等、博愛之原則，基督以愛人爲理念，邊沁及耶令以利益（社會一般幸福）爲法律之理念。究以何說爲是，應求此理念確立之標準。即

其理念應有普遍妥當性。(一)邊沁、孔德、耶令，以社會之一般幸福為法律之理念，稱為功利主義。然惟正之感情，感情不得為理念。邊沁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在科學上甚難表現。同一事物對於甲為幸福，對於乙得為不幸福，並無必與以幸福者。故社會幸福不得為法律之理念。在外國，往往以物為與人以幸福，故物即為善，從而英語之 *good*，德語之 *gut*，法語之 *bien*，均有物及善之兩意義。然實際上有食物而中毒者，有因衣物而灼傷者，有在房屋之下被壓喪生者，故物不必與吾人以幸福。(二)宗教家多說博愛。博愛謂對於他人之善良的感情，基於此動機之行為無疑為善良的行為。但感性為動搖的，不得為理念。然博愛得為制法及其運用之助，有如機器之潤油，利其運轉，例如誠信原則，有利於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三)自由為法國革命以來民主主義之根本原則，近世立憲主義亦係為此目的而建立。自由確為吾人生活之所必需，然若無限制的與以自由，則成為無法，故法律亦不得以自由為理念。四平等與自由同為民主主義之根本原則，然若主張絕對的平等、形式的平等，則其實反為不平等，如若為相對的平等、實質的平等，即我國所謂公平，則與正義說相合。(四)「正義」為法之真理念，有如「善」為道德之理念，美為藝術之理念。何謂正義，羅馬著名學者 *Ulpianus* 謂為以其人之權利使歸屬其人之確定恒常的意思。換言之，即與各人以其人之物，亦即各有其分是也。亞利斯多德將正義分為三種。第一種為平均的正義，即社會個人相互給付均衡之正義。第二種為法律的正義或一般的正義，謂為團體之一員，使對於團體負擔義務之正義。第三種為分配的正義，謂團體將公的名譽、財產及其他利益，按各個人之能力及勳績而為分配之正義。後世學者以平均的正義支配之法域為私法，法律的或一般的正義及分配的正義支配之法域為公法。如以第一種正義為平正，第二種正義為公正，第三種正義為均正，則合於此三者，皆為正義。我國法之古文為「金」，從人從正，爾雅釋詁，「人」三合也，三合於正，則為法。意即謂合於天地人之正，公者天之正也，均者地之正也，平者人之正也。中外思想蓋有不謀而合者矣。

聖託曼 (Saint Thomas) 將正義分爲分配的正義與交換的正義。吾人有共同需要，彼此應互助合作，各應在人群中得到相當報酬，相稱的地位，此個體與總體之正義，謂之分配的正義。在另一方面，人有共同的需求，宜於分工，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通，必須公平，此個體與個體間的正義，謂之交換的正義。其思想與亞利斯多德相通。

在我國正義二字係由 *Justice* 轉譯而來。我國舊有慣語，惟有「公正」「公平」，差與正義相當。然自正義之形式言之，我國舊有法字即含有正義之意義。說文「法，周禮作灋，今从法。厲獸也，但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目觸不直者去之，从燭去」，即去不直，平不平，爲法之本意，亦即正義之形式。*Pythagoras* 派之哲學者，以正方形表示正義之本體，含有中正、均分、平等及衡平之意義。即正義爲有角之形象，對於他物體有對峙抗衡之勢，以力貫澈其要求。反之，圓形象道德之善，謙虛以與他物調和。其次律字，說文「律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氏註「均律雙聲，均古音，同匀也。易曰師出以律。尚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鎚也。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桂氏說文義證「律……均布也者，案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故律有均布之意，用於音律之律，轉用於法律之律，「均」與亞利斯多德所稱平均的正義相當，「布」與亞氏所稱分配的正義相當。周禮司馬「惟王建國、辨力、正位、體國」。註：「政者正也」。易經「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楊子方言「棖，法也」。註：「救傾之法」。棖爲門兩旁木，救傾保其中正之物，即爲法。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論語季氏「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周禮「均人常，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禮記深衣「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管子明法「權衡所以起輕重之數也；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天平象徵法，我國天平之分銅，稱爲「法馬」，蓋以法馬權其平也。綜上所述，可知我國

所謂正義，有中、正、均、平四義。即中和、正直、均勻、平衡四形象。中偏欹，和異殊，以中和社會利益之衝突，調和自由平等之對立。正邪惡，直曲屈以除暴安良，辨明是非。均享樂，勻負擔，以爲合理之分配。平收與，衡損益，以期給付與對待給付之公平。管子云「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中和，所以興功也，正直，所以懼暴也，均勻，所以定分也，平衡，所以止爭也。自德性言之，正義與道德的善相接近。在我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八德，余則以爲應以中、正、均、平爲四義。中、正、均、平，同時爲善，然自不正者正之，不平者平之，不均者均之，而使皆得其中之力的表現觀之，則爲正義之實現。我國向以眞、善、美並稱，眞爲科學之理念，善爲道德之理念，正爲法律之理念，美爲藝術之理念，嚴格言之，眞善美改稱爲眞、正、善、美，更爲完備。

三、法律之目的

法律之目的，在於正義之實現。法律之理念，雖不變不易，而其實現之內容，因時勢之變遷，而有變革。即法律之內容爲千變萬化，所謂有不變內容之自然法，並不存在。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因新情事之發生，即應有新內容之法律。正義實行之範圍，自法律之進化言之，可謂由狹而廣。原來法律之發生，由於復讐，民族團體稍具國家形態，其始僅爲復讐之限制與緩和，漸至於禁止。國家之行政，原側重於治安之維持，故刑法幾佔法律之全部，「法」與「刑法」二語混用。尚書五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韓非子明法：「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教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疆不侵」，管子心術「殺戮禁暴謂之法」，此皆表示法即爲刑法。直至晚清除會典爲行政法規外，大清律例雖含有關於戶役、婚姻、田宅、錢債等規定，然民刑仍無截然區別。近代國家因產業革命，事務日多，已漸趨重於保育行政，即由消極的保衛，而趨於積極的教養，同時不斷的新發明，促成各種事業之發展，法之對象，日見其廣，即法之量，亦不得不隨而增加。故現今之法，已不限於除暴，亦不限於定分

止爭，而在興功。關於中、正、均、平原則之適用，因時代情事之變更，而其衡量方法亦不得不有變更。例如基於「中」「均」的原則之分配正義，因人的人格、才能、經驗、勤惰，各有不同，其品高、才勝、賢深、精勤之人，對於社會貢獻甚大，其品低、無能、怠惰之人，對社會反為累贅，若與以同等待遇，則又有背於正義。故應按各人對於國家團體生活所貢獻之價值，而配與精神的名譽與物質的利益，但對各人至少應予以不忝為人之生活，以謀民生之均足。此分配正義，因衡量各人價值尺度之不同，隨時代而變化。在絕對信仰神的時代，君主為天之子，君主與貴族享有種種特權。以國家、民族全體為絕對衡量價值尺度，則於國家有勳勞之政治家及武將，膺最高之榮譽。在重文化世界觀，則以科學藝術文化價值之建樹，為衡量之尺度。在民主主義之政治理想，就分配之方法言之，亦有不同之見解。有主張與各人以平等之機會，而任其自由發展。然因此發生貧富之重大懸殊，為矯正不公正之分配，故有主張應實行經濟之統制。此自由平等應如何調和適用，實為現今立法之重要任務。在法國大革命有自由平等博愛之口號，在美國有民治民有民享之原則，在我國有國父所倡導的三民主義。基於三民主義之立法，實為實現中正均平四義，適合現今需要之最好方法。

四、綜合法學

法哲學自紀元前六世紀之希臘哲學初期，以至十八世紀啟蒙思想之沒落，二千數百年之時代，為法思想之主流者為自然法論 (*Naturrechtslehre*)。其內容因古代、中世、近世，而有相當之差異。其世界觀雖由超個人主義，超人格主義而至個人主義，然其共通之性格，則認為有萬古不易之自然法，以自然法之認識為真正的法之認識，而以為對於實證法價值判斷之基礎。然於轉變不已的現象之彼岸，認為常住絕對的自然法之存在，為形而上學的獨斷論。其後自然科學的實證主義勃興，遂使自然法論衰退。初時有多色彩的歷史法學派之發展，經過黑格爾之辯證論及國家至上主義之法哲學、馬克斯之唯物史觀，而至英國之

分析法學派、德國之一般法學派 (allgemeine rechtslehre) (主張惟實證法爲法，以君主之命令爲法律)、人種學的法學派 (ethnologische Jurisprudenz) 等實證的法律思想，壓倒十九世紀之法學界。此趨勢因耶令之目的法學、自由法論、法社會學之抬頭，而使二十世紀之初期更形燦爛。法國之社會連帶主義、美國之實驗主義 (Pragmatism) 現實主義 (Realism) 亦不例外。凡此皆得以經驗主義之法思想總括之。即係以知識成立之基礎，求於感性知覺，故有陷於懷疑普遍妥當的真理存在之危險。蓋因經驗所求得之智識，不得不因新經驗而變更。於此爲綜合獨斷的形而上學的法哲學之絕對主義與懷疑的經驗主義法思想之相對主義，有第三立場之批判主義的法哲學之產生。批判主義法哲學，將前二傾向綜合，將法之形式與材料嚴爲區別，關於法之材料，認有經驗的可變的要素，就法之形式，則欲確立普遍妥當的原理。此主義始於康德，而完成此法哲學者，爲史達姆那 (Rudolf Stanmlar)，然其極端形式的內容空疎之法哲學，尚不足以厭法學者之期望。繼此而出者，爲那多布魯普 (Gustav Radobruch)。氏屬於德國西南學派，關於哲學之一般問題，以爲係實在與價值 (Wirklichkeit und Wert) 之問題。對於實在之吾人態度，分爲價值盲目的態度 (Verlindes Verhalten)、評價的態度 (Bewertendes Verhalten)、價值關涉的態度 (Wertbeziehendes Verhalten) 及價值超克的態度 (Wertüberwindes Verhalten) 四種。第一種爲自然科學，第二種爲價值哲學，第三種爲文化科學，第四種爲宗教。法哲學基於評價態度，法學基於價值關涉態度，法之宗教哲學基於價值超克的態度。氏更進而發展康德之立場主張「存在」與「當爲」，「實在」與「價值」之方法二元論 (Methodendualismus)，以爲「有」、「會有」、「將有」，均非「應有」。與此二元論相結，主張相對主義 (Relativism) 之方法論。當爲之法則，惟得由他當爲法則而導出，終極的當然法則其本身爲不能證明之公理，從而相對立之價值觀、世界觀之取捨選擇，非認識之領域，而屬於信命之問題。氏以爲相對立之世界人生觀，分爲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us)、超個人主義 (Ueberindividualismus) 及超人格主義 (Transpersonalismus) 三種，更分爲自由主義、民主主

義、社會主義、保守主義之政黨的世界觀，將一切的法律現象，在世界觀對立之下為觀察。氏之信念為超人格主義，在政治上為社會民主黨之領袖。其次為那斯克 (Emil Lash) 之法學方法論，謂法律第一為歷史的文化科學，依個別的形式適用一回性之原理，以觀察其變化發達史。第二為以其類似型態統一之組織的文化科學，而以二元性構成，即一面以法現象為文化的意義之社會事實而為觀察，他方面研究規範本身之意義，亦即又分為研究規範之內容與研究規範之意義兩種。氏以研究規範內容之學為「法律社會學」，研究規範本身意義之學為「法律解釋學」，其實此名稱不甚妥當，實際上係指無內容之形式法學而言，其後由克兒占 (Hans Kelsen) 發展為純粹的法學 (*reine Rechtslehre*)。研究內容規範之學，由耶兒立喜 (Ehrlich) 等，發展為法律社會學 (*Rechtssoziologie*)。第一之個別法學，適用一回性之原理，法律之解釋，應隨時而變化，促進自由法學之發生。自由法學，主張因時因地制宜變化之自由法。最近來臺講學之美國霍爾 (Jerome Hall) 教授所倡整體法學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謂法有三因素，即價值 (value)、事實 (fact) 及理念 (idea) 或形式 (form)。事實當係指以與法律有關之事實為對象而加以研究，理念或形式當謂研究法之最高指導原理，價值當謂據法之理念以評判現實之法的現象。我國向有所謂「情、理、法」三者，一般謂為「人情、天理、國法」。中國的政治哲學以為情理必依於法制而後可以得其公平。所以諸葛武侯說『法行而後知恩』。又說『吾心如秤，不可為人作輕重』。中國的政治哲學，又以為法律必本乎情理而後可以合於實用。所以呂新吾 (坤) 說：『法者，本天理人情而定之』。又說：『法者，體其必至之情』。我們三民主義是會通情理法三者而並重的。依余所見，所謂「情」應作情事解釋，與霍爾所謂事實 (fact) 相當，凡與法有關之事實即社會事實，俱包括在內。人之感情，自客觀的立場，亦為情事，然不以此為限。所謂理，係指法之理念而言。所謂法，係指實證法即制定法及習慣法。就法律之事實或現象言之，則研究法律進展過程之歷史法學，研究各民族的法學之人種學的法學，研究法對於人類之社會功能

及社會關係對於法規範之機能的社會法學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研究社會行動（包含對於法及權利義務之觀念、態度、價值判斷的體系）社會關係及歷史的條件（包括社會集團、社會制度經濟關係），對於法之形成、變化消滅之影響及法對於社會關係之作用，以發見支配法現象的必然的法則之法社會學 (Rechtssoziologie Sociology of law)，分析法律規定之內容構成觀念、概念，以至最高統一原理，使其體系化之法解釋學，皆為實證主義的 (Positivism) 法之研究，亦即經驗主義 (experimentalism) 之法思想，雖因此得知法之成長、變化效用得失及其趨勢，然僅為法的現象之觀察，即為法的存在及其如何之認識。如欲為價值評斷，究論其應如何，則應有超越經驗的法的理念之研究。法之理念為正義，在我國正義有中、正、均、平四義，實證法（謂制定法及習慣法）與此四義相合者為良法、正法，不合者為惡法。實證法是否合於此四義，首應明瞭其法所基以建立之社會情事（情），此情事因時代、文化程度、地理、氣候、人種而有不同。向之合於此四義者，因情事之變更，發生內部之矛盾，而應有所革新，以適應其已變更之環境，例如為父復仇行爲，在我國曾認為孝道（父之仇不共戴天），然為社會秩序之破壞行爲，為現代法之所禁。婚姻強制履行，為我國舊法之所認，而為民法之所不許。唐律中有鄰居失火或被盜，應予救助，對於不救助者予以處罰，而現行法無此規定。在舊律子女婚姻由父母主持，而在現行法則須有本人之同意。蓋在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情形不同，昔之所認為合於四義者，而今未必符合。關於分配的正義，在遊牧生活漁獵時代，與農業社會既有不同，而與工業社會更有迥異；在蒸汽時代，與電器時代不同，而與原予時代亦大有別。要之為法之理念之四義，為無內容之形式，必有情事的內容之充實與衡量而後得以實現。內容隨時隨地可變，而理念為不變，依法之理念以指導立法及法之運用。故法之理念，不獨為立法原理，而亦為法的解釋之指導原理。即立法須本於情理，用法亦應本於情理。立法不依法之理念，則為惡法，窒礙難行。解釋法律不依此指導原理，則為死法，無以適應社會之進展。正義之實現，一方面求法的秩序之穩定，他方面，法的內容因情事變更發生偏差時，則要求法之變更。法律之任務即在調和此兩不相容之